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
聯絡方式：蕭琇雲(02)27376509

受文者：出列席人員(e-mail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科大通識字第1100104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109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出列席人員(e-mail)、本校各單位(e-mail)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通識教育中心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0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點

地 點：Webex 線上會議

召集人：劉副校長志成

紀錄：蕭琇霏

委 員：阮委員聖彰、陳委員俊良(陳維美代)、周委員子銓、宋委員同正、
李委員思穎、陳委員伯奇(許維君代)、王委員惠君、蘇委員金輝、
簡委員桂彬、廖委員顯奎、李委員振綱、駱委員藝瑄

列 席：丁小真組長、李淑真組長

壹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詳【附件一】

貳、 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修訂大學部「社會實踐領域課程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)

說 明：學生需經計畫送審、確認指導關係、執行計畫、反思回饋、結案報告等流程以取得本課程學分。課務上，指導老師的任務以反思回饋與結案報告檢核為主，擬建議修正第十三條，限每位學生由乙名教師進行指導。

決 議：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修正對照表及辦法詳【附件二、三】。

參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 散會：上午 11 點 15 分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
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(109.6.3)

決議事項	辦理單位	目前辦理情形
二、修訂大學部「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」。	語言中心	一、遵照辦理。 二、續提 109.6.16 第 200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社會實踐領域課程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第十三條 學生參與「社會實踐」課程，應由乙名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，課程時數不計入教師授課鐘點，另核給指導費，指導老師每指導一名學生，每學期指導費 500 元，於學期結束後由教師所屬單位統一造冊申請核發。	第十三條 學生參與「社會實踐」或「服務學習」課程，應由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，課程時數不計入教師授課鐘點，另核給指導費，指導老師每指導一名學生，每學期指導費 500 元，<u>多位教師共同指導時，指導費依比例計算</u>，於學期結束後由教師所屬單位統一造冊申請核發。	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社會實踐領域課程實施要點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學生負責與合作態度，並將專業知能融入生活實踐，進而學習社會參與，特於共同必修科目規劃「社會實踐」領域，並訂定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領域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，每學期將課程資料匯送共同教育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本領域課程應以公民責任與公眾服務為基礎，且以兼具學理與應用為要件，由指導老師設計或由學生與指導老師共同設計實踐主題，依本校程序辦理開課事宜。學生自組團隊所構想之實踐主題，開課前須經指導老師同意。
- 第四條 本領域課程應以一學期修畢為原則。課程應包含知能研習、實作參與、反思回饋三部分，其中實作參與至少須 36 小時。知能研習與反思回饋得由開課單位採聯合方式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領域課程之指導老師，負責研訂實踐主題、帶領學生、成績評給等事宜。另得設置引導員協助課程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領域課程應保留實踐成果與反思回饋紀錄，俾利經驗分享與課程宣導。
- 第七條 本領域課程之實作參與，得佐以校內或校外單位提供之時數認證。校內社團之時數認證由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-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修習本領域課程，得由開課單位依實際狀況提供適當輔導。
- 第九條 本領域之課程設計，須注重學生安全，並為學生辦理必要之保險事宜。
- 第十條 本領域課程所需耗材，應由實作參與區域之管轄單位提供。
- 第十一條 開課單位得於每一學年推薦優秀課程，提報敘獎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凡修習本校服務學習、校外實習（含專業成長實習、海外實習、校外實務深度研習）課程通過者，得免修本領域課程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參與「社會實踐」課程，應由乙名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，課程時數不計入教師授課鐘點，另核給指導費，指導老師每指導一名學生，每學期指導費 500 元，於學期結束後由教師所屬單位統一造冊申請核發。
-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